**检验工作流程**

符合规定要求的被检样品

↓

业务受理

↓

样品分发、留样

↓

检验科室收样、分配样品、检验

↓

样品检验完成

↓

报告书底稿业务管理部审核

↓

授权签字人签发

↓

报告书打印

↓

报告书校对

↓

通知送样单位领取报告书

**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药品检验研究院**

**委托送检工作流程图**

委托人需提供如下资料:

1、生产许可证或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盖企业公章;

2、委托人或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;

3、委托检验证明并加盖公章;

4、当被检样品为原料药时，除以上三项外，还需要提供两份独立包装被检样品，原料药生产企业的合格证书或检测报告复印件;

5、提供检验所需3倍量的被检样品;

6、填写检验委托书

业务管理部对资料进行审查并办理收样手续

↓

检验科室办理划价

↓

业务管理部确认签字

↓

财务科办理缴费手续

↓

承检科室检验

↓

业务管理部电话通知客户领取检验报告书

**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药品检验研究院**